

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2年5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：
- (a) 參照擬議附表4而對擬議附表3的表述方式作出修訂，致使"獲豁免人士"所涵蓋範圍的界定更為清晰；及
 - (b) 把擬議第30S條標題中"CFI"的簡稱修訂為詳寫"Court of First Instance"，使意思更為清晰。
- (2)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：
- (a) 就下述情況提供資料：假如擬議附表3列出的獲豁免人士(例如一名註冊牙醫)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(例如電動牙刷)，該人會否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第7條獲得豁免犯罪；及
 - (b) 就根據擬議第16BA及16H條發出的執行指引的擬稿，在法案獲得通過後，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5月28日